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6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 LZC2025-W3-00058-011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0882警	更换发电机总成、前后氧传感器、轮胎、张紧器	1	辆	20	70	7895	桂B0882警	789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（小写） 7895 元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金鹿新城园丁路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黄海燕

电话: 0772-6825745	电话: 13737942612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: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账号: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: 205612010106760509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